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20号

长葛市康鸿达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长葛市和尚桥镇楼张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刘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CB8W0Y

长葛市康鸿达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2个不锈钢搅拌罐内均装填了石粉和树脂，罐体连接的浇注机出口软管处有明显的树脂和石粉混合物），由于罐体未密闭且浇注机未在密闭空间内浇注，也未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致使现场散发刺鼻的气味；②表面喷树脂胶衣房工序：该工序使用树脂，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开启胶衣房，配套的水帘喷淋房+UV光氧设施抽风量小，且由于胶衣房设置空间过大，胶衣房密闭不严，挥发性有机物无法有效收集；

③抛光打磨工序：抛光打磨车间密闭不严，粉尘无组织排放较多，车间内外地面及内外墙面均有明显可见粉尘，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2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20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公司违法行为和后果属于“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



的”情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给予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

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8日

